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楊媚帆  
電話：08-7320415#3681  
傳真：08-7320185  
電子信箱：a25196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新園鄉鹽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05446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401005\_11205446400\_1\_4401005\_11205446400\_1.docx)

主旨：檢送財團法人凱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「愛，從小學起」  
學生助學金計畫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凱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112年2月10日凱慈  
字第112000000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國中小學校112學年度在學學生，因家庭經濟困  
境、無力負擔教育學習費用等之經濟弱勢學生(不含111學  
年度畢業生)。

三、補助金額：

(一)清寒助學金：

1、每校限申請4名(一戶家庭限申請1名)。

2、每名學生每學期新臺幣(以下同)3,000元、每月教育生  
活補助金1,000元共12個月，全學年共計補助1萬8,000  
元整。

(二)特殊才藝助學金：

1、申請者須具備「清寒助學金」之申請資格，且另具特



殊才藝（文學、音樂、美術、語言、體育、科技等）。

2、每名學生每學年補助1萬元整，每校限申請1名。

四、申請期間：自112年3月1日起至112年4月15日止。

五、申請程序：

（一）清寒助學金：由各校依補助急迫性，由1至4進行排序（1代表急迫性高、4代表急迫性最低），填入「申請個案彙整排序表」，每校限額4名。

（二）申請清寒助學金且同時申請「特殊才藝助學金」者（含每校4名內），須一併檢附個人特殊才藝所需文件（如獎狀或成績單或資格鑑定等），每校名額限1名。

六、請依期限備妥相關資料，郵寄至「財團法人凱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」「愛，從小學起」學生助學金計畫（地址：10462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）。

七、審核方式：由該會依各校推薦名單進行審核，通過後核發助學金，由學校統一核發。經該會審核未通過者，相關資料將寄回原申請學校。

八、本案倘有相關疑問請逕洽該會，聯絡電話：(02)7702-9922。

九、檢附計畫辦法及相關申請資料表一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財團法人凱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